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35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和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为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5,659.28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本案的终审判决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7 月 8 日，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和公司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分别作为被告三、被告二，提起了民事诉讼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、9 月 30 日，2017 年 7 月 8 日、11 月 22 日、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5）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临 2016-027，临 2017-038，临 2017-044，临 2017-050）。

根据本案一审判决，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【2018】沪民终 92 号），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二审具体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24,764.16 元，由上诉人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本案终审判决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